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資產作為TCL集團所借資金之抵押，惟該等資金將由本集團悉數動用。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額及抵押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5,640,000港元)及人民幣83,994,000元(相等於約107,109,000港元)。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建議年度上限獲超逾，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資產作為TCL集團所借資金之抵押，惟該等資金將由本集團悉數動用。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更新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背景及主要條款：	訂立該協議前，TCL集團已從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及／或融資，並以其資產作為抵押品，而TCL集團透過從其銀行借貸所得之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的財務資助。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由於LCD業務量增加，佔本集團業務之比重亦日漸上升及該業務之付款條款不同，故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日漸增加。鑑於TCL集團公司可要求較佳借貸條款，為滿足日漸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兼顧成本效益，本集團須以其自有資產就TCL集團為本集團獲取之貸款作抵押以讓TCL集團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及遵守銀行就貸款而定下之市場條件。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要求TCL集團向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或信貸融資。TCL集團承諾於接獲要求時將竭盡所能儘快與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訂立附最有利條款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TCL集團公司承諾將由TCL集團按貸款協議獲取之所有貸款額應供本集團使用或就本集團利益予以動用。TCL集團須於貸款協議列明所獲取之貸款將全部由本集團動用。本公司可按商業考慮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由TCL集團磋商並將簽署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選擇接受有關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i)促使本集團與貸方簽署抵押協議作為TCL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責任之擔保，及(ii)於限定時間內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產生之利息。如TCL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而簽署任何貸款協議，則本集團不用就該等貸款協議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承擔還款責任。

TCL集團須促使透過以下方式，將其按貸款協議由中國之銀行收取之貸款及／或墊款提供予本集團：(i)於其收取該資金三個營業日內將該資金借予本集團，或(ii)應本集團要求，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支付其單據及發票。

如TCL集團未能將由貸款協議收取之貸款提供予本集團或按本集團要求支付第三方的貨款，則本集團不用就該等貸款協議負上任何還款責任，及／或有權立即從其所欠付TCL集團之債項中抵銷按其在該抵押協議項下所擔保之款項之同等金額，即本集團欠TCL集團之債項會以相應額度減少。

除按該協議規定外，TCL集團不得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要求本集團償還款項或支付利息。TCL集團進一步承諾不得就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開支(除中國之銀行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及其將向本集團交付其根據該協議所收取之任何利益。本集團將提供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償還責任作抵押之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賬面價值達人民幣83,994,000元(相等於約97,374,000港元)。

年期：　該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起應有三年年期(即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最初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金額			
融資額	–	85,198	86,946
抵押額	–	102,650	97,373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最初年度上限			
融資額	246,953	246,715	244,998
抵押額	352,790	352,449	349,996

建議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如上文所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額及抵押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5,640,000港元）及人民幣83,994,000元（相等於約107,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較過往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對為低，原因是預計訂約方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後據此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抵押額之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所提供之資產之賬面價值而釐定，而融資額之年度上限則為TCL集團根據該協議可為本集團籌得之估計金額。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為了擁有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須資金，透過該協議項下之安排，本集團將可通過TCL集團公司獲取其所需融資。鑒於TCL集團所收取之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動用，本質上本集團正使用其資產作為其借貸之抵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建議年度上限獲超逾，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路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細之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綜合企業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行銷廣泛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之資料，可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協議」	指	本集團與放款人不時訂立將本集團資產抵押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TCL集團之償還責任之抵押協議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放款人」	指	將與TCL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不時向TCL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融資之於中國之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TCL集團與中國銀行不時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據此取得之貸款或墊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協議悉數動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中國之銀行」	指	位於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使用人民幣1.00元 = 1.2752港元之匯率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1593港元(倘適用)，此兑換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